



412475S-2025



温县怀健元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HJY 0018S-2025

黑芝麻食圆

2025-08-18 发布

2025-08-18 实施

温县怀健元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温县怀健元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晓阳。

H N

Q B

黑芝麻食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黑芝麻食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为原料，添加熟地黄、山药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内）、黄芪、杜仲叶、西洋参、三七叶、接骨木莓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、混合、成型（加入水、蜂蜜、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两种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黑芝麻食圆。

根据加入辅料不同，可命名为：辅料+黑芝麻食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内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黄芪、杜仲叶、西洋参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（2023 年 第 9 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4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5 三七叶应干燥、洁净、无虫害、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6 熟地黄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（2024 年 第 4 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7 接骨木莓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8 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1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圆球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25	GB 5009.3
^a 酸价(KOH)(以脂肪计)/(mg/g)	≤ 3.0	GB 5009.229
^a 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(g/100g)	≤ 0.25	GB 5009.227
[*] 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B ₁ /(μg/kg)	≤ 5.0	GB 5009.22
^b 展青霉素/(μg/kg)	≤ 20.0	GB 5009.185
注: [*]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^a 仅适用于主要原料中使用黑芝麻的产品。 ^b 展青霉素仅适用于含有山楂的食圆的检验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霉菌/(CFU/g)	≤	150			GB 4789.15
注: 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为原料，添加熟地黄、山药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内）、黄芪、杜仲叶、西洋参、三七叶、接骨木莓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、混合、成型（加入水、蜂蜜、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两种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黑芝麻食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温县怀健元药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